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(预)〔2025〕2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东至规划丰荣西街，西至规划兴荣街，南至规划永源路，北至规划黄鹅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体育用地、绿化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芦城地区（西片区单元）城中村改造一期A组团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鹅房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